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21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4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益联百货店销售的“辣椒王(辣椒干)”

(一)东莞市中堂益联百货店于2025年8月14日被抽检(抽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新兴路48号140室)的“辣椒王(辣椒干)”(购进时间:2025年8月7日),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225004692,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王(辣椒干)”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

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辣椒王（辣椒干）”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200）；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辣椒王（辣椒干）”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1-2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不合格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采购数量少，销售时间短，当事人在销售期间无进行熏蒸或添加相关物质，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可能是上游加工环节使用含硫物质熏蒸导致的。

二、东莞市中堂和信牛庄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生抽酱油（酿造酱油）”

（一）东莞市中堂和信牛庄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8月14日被抽检（抽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振兴路1号101室）

的“生抽酱油（酿造酱油）”（购进时间：2025年8月3日），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225004742，显示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全氮(以氮计)项目不符合 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抽酱油（酿造酱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上述产品使用过程中并未添加任何物质。并且采购上述“生抽酱油（酿造酱油）”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抽酱油（酿造酱油）”的行为免予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1-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仅用于该店进行自助火锅消费的食客统一自取食用，开封食用期间并

无添加任何物质，存放在阴凉干燥处，应是上游生产环节工艺不当导致的。

三、东莞市中堂好鲜生商店销售的“小黄姜”

（一）东莞市中堂好鲜生商店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振兴路 6 号 105 室）的“小黄姜”，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ZNY251000756，显示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黄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已对其进货查验义务进行整改。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四项关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免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

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小黄姜”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并无添加铅等任何物质，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不当等其他因素导致的。

四、东莞市中堂万众百货店销售的“茄子”

（一）东莞市中堂万众百货店于2025年10月20日被抽检（抽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槎滘中心路6号101室）“茄子”，根据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出具《检验报告》No: ZNY251001083，显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茄子”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非主观故意犯错，且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涉案批次产品并未对外销售。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关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中首违不罚的免罚条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茄子”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1-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采购数量少，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并无对产品添加噻虫胺或可能产生噻虫胺的任何物质，应是上游供应商或种植环节添加过量等其他因素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06日